

《國歌法》立法彰顯國家尊嚴

——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誕生於 1935 年，當時中華民族正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頭，它就像一支戰鬥的號角，鼓舞了萬千中華民族兒女奮起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，鼓舞大家為了我們的未來而努力奮鬥。國歌，提醒着我們現在擁有的一切得來不易。這個國家、這片土地有太多的英雄，為了我們現在的幸福生活流血過、犧牲過、付出過，它不僅反映了中國人民抗擊外國侵略的歷史，更號召人們要萬眾一心，努力奮鬥，並警醒每一個人「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」。

國歌、國旗、國徽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召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審議制定寫入《共同政治綱領》，於 1954 年全國第一屆人大通過寫入國家《憲法》裡，是一個國家尊嚴的標誌和民族精神的象徵，具有政治意義、歷史意義、民族意義和文化意義，值得每一個中國人的尊重與維護。目前已有相關法規維護國旗與國徽的尊嚴，那麼就維護國歌立法是完全可以理解，也是有必要的。事實上，世界很多國家均訂立了維護國歌的相關法例，我們國家也立法了，香港並不是特例。

《國歌法》立法的目的，是維護國歌的尊嚴，維護國家的尊嚴。立法是針對刻意侮辱國歌的人，若大家真心實意尊重國歌，則根本無需擔心，又何來某些人所提出的「誤墮法網」？

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民，都必須尊重自己的國歌，這是作為一國公民的基本素質。特區政府本次提交的草案具教育宣導和懲戒功能，相信對維護國歌尊嚴有重要意義。故我們堅決支持《國歌法》在香港立法，「讓國歌聲莊嚴響起來」。我們社團多年以來，在慶祝國慶活動、新春酒會等正式活動場合歷來有奏唱國歌的安排，這也非常合情合理，主禮嘉賓與所有出席者在這種場合一起面向國旗、國徽唱國歌，表達了我們華僑華人和廣大香港同胞尊重國歌、愛護國歌、尊敬國家的情感。（完）